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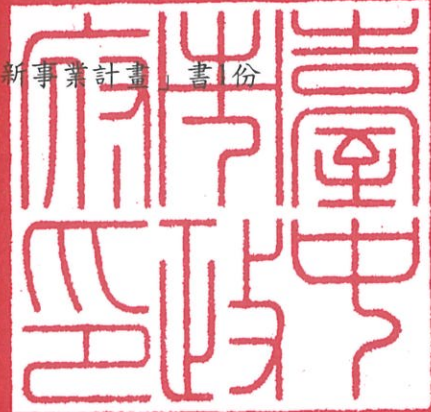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0077051號

附件：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1107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16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干城里里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及東區干城里里辦公處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